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勘 验 笔 录

共 页第 1 页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

地点: 当事人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现场指挥人： 勘验人： 记录人： 见证人： 联系电话： 勘验情况记录：

勘验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记录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当事人签章： 年 月 日

见证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勘 验 笔 录 续 页

共 页第 页

勘验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记录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当事人签章： 年 月 日

见证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．《勘验笔录》依据《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2号）第二十四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稽查人员或者其他税收执法人员就 与案件事实确认相关的物品、现场进行勘查、测定、检验， 并对勘验过程、结果予以客观记录时使用。

3．本笔录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书写工具书写， 也可使用计算机记录并打印，保证字迹清楚。

4．本笔录主页上方设定的内容应当逐项填写。若当事 人为单位的，写明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。

“ 时间”项应当完整填写起止时间，并具体到 “分”； “现 场指挥人”项填写由稽查局局长或者案件负责人指定的勘验 现场负责人。

5．本笔录主体部分内容应当按照纪实、叙述的写作要 求，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现场的勘验情况，并避免对有 关情况、 内容进行评判、推断。

6. “勘验情况记录”一般包括勘验的过程、勘验主要情 况，并可根据需要附绘制的图样、照片、复制的模型材料和 录像等其他证明材料。填写中注意如下内容：

（ 1）应该记录执法人员（ 二人以上）和勘验人员进入 现场时出示税务检查证和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，说明检查内 容，告知当事人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、享有的权利等事项。

（ 2）应当记录勘验现场相关人员姓名、身份、职务以 及相关证件等情况。

（ 3）应当记录勘验的过程、结果。

（ 4）应当记录勘验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，书证、物证 等证据材料的来源、 出处、名称、数量， 以及采集、固定过 程等情况；采取拍照、绘图的，还应当记录现场拍照的内容、 数量、绘制现场图的种类、数量、绘制时间、方位以及测绘 人姓名、身份等内容。

（ 5）勘验结束时，笔录应当由勘验人员、在场相关人 员签名，并告知当事人勘验的事实情况，听取他们的意见。 当事人要求重新勘验，理由充分的，应当重新勘验

7．本笔录为 A4 竖式，一式一份，装入卷宗。